**承 诺 书**

根据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姓名 通过 中国抗癌协会 申报第七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，我承诺符合中国科协关于候选人推荐要求，如下：

1、年龄32岁以下（1989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-2岁；

2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；

3、自然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、农业科学类、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；

4、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；

5、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的科研潜质；

6、未曾入选过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，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。

特此承诺！

 承诺人：

 2021年12月 日